

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
简讯（总第五十期）

07/2022



本期目录

01/ 环境数据概要	01
02/ 数据开源	01
03/ 数据运用（信息公开）	
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	02
04/ 数据分析	
2021 年度土壤报告编制单位排名及分析	03
苏州苏钢地块近期土壤调查超标原因分析	03
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分析	04
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	05
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汇总分析	05
05/ 数据应用	
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问题反映	06
关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布、许可质量的问题反映	06
政策建议	06
06/ 媒体报道	
环评行业再迎整治风暴，对 14000 名环评师全面排查	06
07/ 财务信息	
08/ 致谢	

环境数据

绿网以超 2000 万家制造业、采矿业等产生污染物和环境影响的主体数据和超 500 万家固定污染源数据，开发全国固定污染源定位定量定流域环境大数据应用，可应用于区域、流域污染源管理、碳减排等环境管理相关工作。

为更好地发挥环境数据价值，绿网发起了“数据共创”项目，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，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（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），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。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、监督企业环境表现、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、提高政府监管效率，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，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。

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，2022 年 7 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，总请求量超 2182 万次。

绿网联系方式：

邮箱：office@lvwang.org.cn（优先）

电话：（020）8404 5549

2022 年 7 月底，绿网总体数据量达到 23.5 亿条（份），其中环境数据量达到 22 亿条（份），月新增数据约 4000 万条（份），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。

绿网部分数据应用共创伙伴，包括政务、公众、市场等多方面应用



信息公开：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（2022年7月）

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，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，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。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，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计算。

2022年7月，因公示期满5年，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19家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处理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序号	企业名称
1	海口海花水果包装有限公司	11	唐山市开平区马家沟耐火材料厂
2	江西省鸿建混凝土有限公司	12	烟建集团有限公司
3	江苏优盛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13	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
4	福建省隆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4	南通国力手套有限公司
5	成都铜雀台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	15	广宁县正达特种纸业有限公司
6	衡阳衡锅锅炉有限公司	16	上海章翔实业有限公司
7	深圳市鑫天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	17	衡南县丰旺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8	深圳市迎新利螺丝有限公司	18	北京海阳顺达玻璃有限公司
9	福建建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19	深圳市锦红兴科技有限公司
10	淄博塘联化工装备有限公司		

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，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，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，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。

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，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，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。

数据分析：2021 年度土壤报告编制单位排名及分析

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要求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效果评估报告（合称土壤报告）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。环办土壤[2019]63号文进一步要求，为了反映报告编制质量信息，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定期将报告评审通过汇总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（每年至少一次）。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报告编制单位名称、提交报告总数、一次性通过率。

绿网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搜集了2021年度全国的报告评审通过情况，对其中的土壤报告编制单位信息进行了整理分析，发布报告《2021年度土壤报告编制单位排名及分析》。

报告详情见：http://lvwang.org.cn/pages/aboutIntroduction.html?article_id=880

排名	单位名称	编制报告总数	评审一次性通过率	2020年排名
1	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	12	100%	4
2	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	9	66.7%	3
3	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8	87.5%	1
4	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	7	85.7%	4
4	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	100%	14
4	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	7	100%	78
7	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6	50.0%	39
7	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	6	83.3%	78
9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5	80.0%	4
9	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5	80.0%	9
9	重庆子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5	80.0%	11
9	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5	80.0%	14
9	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	5	100%	78
14	重庆蜀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4	25.0%	78
14	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4	50.0%	39
14	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4	50.0%	-
14	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4	75.0%	-
14	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4	75.0%	-

上图：2021年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数量前18名的单位

数据分析：苏州苏钢地块近期土壤调查超标原因分析

2022年4月，中央环保督察曝光苏州一个正在开发的地块存在土壤污染，该地块由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”）的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（以下简称“绿岸公司”）。随后陆家嘴发布公告称有污染的地块原为苏钢集团厂区，且苏钢集团曾对该地块做过污染调查，发现部分区域存在污染，绿岸公司之后对污染区域进行了治理修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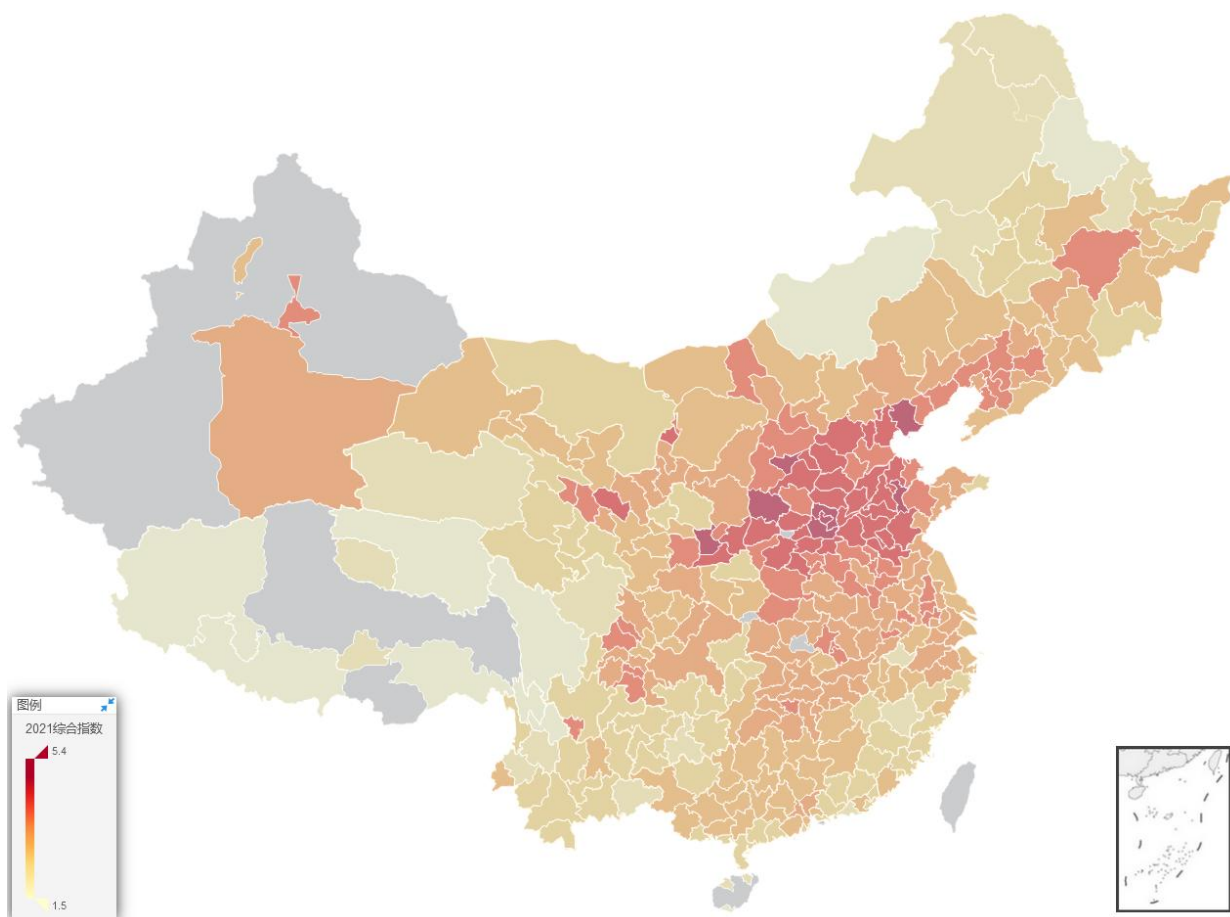
绿网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公开了苏钢地块之前的土壤调查报告，分析发现前期的土壤调查没有违反当年的法律法规。

数据分析：2021 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分析

2022 年 7 月，广州绿网追踪全国环境空气质量，制作了 2021 年全国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，从 2021 年综合指数、空气质量级别等指标情况以及较 2020 年的变化情况、2021 年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角度观察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。

全国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详见：

http://lvwang.org.cn/pages/aboutIntroduction.html?article_id=882



上图：全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布情况（指数越高，空气质量相对越差）

数据分析：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（2022年6月）

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,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发布 2022 年 6 月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（详见下表：全国各省级生态环境网站水源地月报最新公开进度），并对各省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寄送生态环境部及相关监管部门。

公开情况	省份
及时公开	安徽、北京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贵州、海南、河北、河南、黑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苏、江西、辽宁、内蒙古、青海、山东、陕西、上海、四川、天津、云南、浙江、重庆
滞后	甘肃、吉林、山西
未汇总公开	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注：“及时公开”及“滞后”判断说明：

《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》第六条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，但未说明如何界定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因此绿网将信息统计截止日前公开当前（N-2）月份的水质信息视为“及时公开”，反之则视为“滞后”或“未公开”。

建议：

建议生态环境部重点督促甘肃、吉林、山西的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进行水源地水质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督促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发布市级以上水源地水质状况。

数据分析：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汇总分析

依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疾控函[2021]137 号）要求，2021 年全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继续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全部县区（县级市、旗、特区、林区）城区和 100%的乡镇，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监测，每个监测点于丰、枯水期各监测一次，且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，实现所有地市、县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末梢水水质信息。

2022 年 7 月，绿网对福建省、湖北省、山东省、云南省、青海省、西藏、新疆、贵州省和天津市各市级人民政府和卫健委网站进行检索，并对上述各地市 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和水质超标情况进行了汇总及分析。并将分析建议函书面邮寄至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对于前期绿网函寄 2021 年末梢水公示情况及水质状况的统计及建议，收到回复情况如下：

贵州、福建及山东省卫健委回复表示：将结合绿网建议，不断完善水质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公开水质信息。

崇左市卫健委回复表示：崇左市 2021 年二季度信息公开出现延迟是由于市疾控中心安装的新“实验室管理平台”，系统出于调试运行阶段不稳定导致检测结果未能及时上报，已整改。

数据运用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问题反映

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 号）第三点总体要求提到“…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，未安装、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，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，不应评为 A、B（含 B-）级和引领性企业。”

针对河南省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“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公告”绿网查询发现有 40 家属于 A 级、B（含 B-）级或引领性企业，疑似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。有 2 家 A 级、14 家 B 级以及 1 家引领性企业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有过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。绿网将名单举报至生态环境部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南省各市生态环境局请予以核实，如属实也应予以降级处理并进行公告。

数据运用：关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布、许可质量的问题反映

2022 年 7 月，绿网向生态环境部、31 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寄送《关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布、许可质量的问题和建议》。

针对全国有 40759 家排污单位未按上报频次要求发布执行报告、21470 家单位许可证内执行报告空缺等问题，以及前期反映执行标准未更新、基础信息错漏等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和提出具体改进建议。

数据运用：政策建议

7 月，绿网就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意见的《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四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，从适用范围、项目选址、污染物处理、清洁生产、总量控制、信息公开等 10 个方面递交了相关意见建议。

7月21日，在生态环境部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，环评司司长刘志全介绍，从全国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情况来看，虽然环评文件粗制滥造、弄虚作假属于个别情况，但性质极其恶劣，对环评制度公信力的损害十分严重。

中文新闻周刊发布文章《环评行业再迎整治风暴，对14000名环评师全面排查》，绿网工作人员接受采访。

环评行业再迎整治风暴，对14000名环评师全面排查

原创 周群峰 中国新闻周刊 2022-08-02 07:30 发表于北京

周刊君说★

在短短4个月内，一名环评师
竟然编制了1604份环评文件
涉及的项目所在地遍布
山东、广东、江西等25个省份

一场发布会，让环评市场的整治再次受到舆论关注。

7月21日，在生态环境部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，环评司司长刘志全介绍，从全国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情况来看，虽然环评文件粗制滥造、弄虚作假属于个别情况，但性质极其恶劣，对环评制度公信力的损害十分严重。

他表示，去年以来，生态环境部指导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已将存在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等问题的265家单位和217人列入环评失信“黑名单”或限期整改名单。

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

单位：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

分类	执行金额（元）	
	2022年07月	2022年累计
期初净资产结余	1,613,552.91	867,962.37
收入（小计）	500,002.60	2,888,622.12
捐赠收入	500,000.00	2,880,000.00
提供服务收入	-	-
政府补助收入	2.60	5,349.20
其他收入	-	3,272.92
支出（小计）	280,960.37	1,923,989.35
业务活动成本	266,677.97	1,817,484.71
管理费用	14,282.40	106,504.64
筹资费用	-	-
其他费用	-	-
期末净资产结余	1,832,595.14	1,832,595.14
调整净资产	-	-

致谢

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

爱佑慈善基金会

南都公益基金会

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

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华北项目中心

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

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珠江项目中心

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东海项目中心

（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，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）

机构简介：

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（简称“广州绿网”）于2015年3月注册成立，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，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。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——绿网（www.lvwang.org.cn），包括环评、污染源、环境质量、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，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（LBS）的应用，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。

网址：www.lvwang.org.cn

电话：（020）8404 5549

邮箱：office@lvwang.org.cn

微信：绿网环保（服务号、订阅号）

